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 天原 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变更会计政策的概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3、新旧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天原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原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